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自願性公佈 有關國際商業結算有限公司的潛在索償和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附屬公司強制清盤的該等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與(i)該附屬公司；及(ii)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以該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的身份(統稱「訂約方」)訂立(其中包括)和解契據(「和解契據」)，內容有關清盤人與本公司就呈請及附屬公司強制清盤所引起之潛在索償(「潛在索償」)的和解。根據呈請，未償還本金為2,983,008美元。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法律費用及開支，呈請項下的未償還金額超過3千萬港元(「索償金額」)。

根據和解契據，訂約方已協定，清盤人須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9條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和解契據，並於提交日起計兩年內獲得有關法庭批准；倘獲得有關法庭批准，則本公司將向清盤人支付總額為14,000,000港元的和解款項作為代價(該金額遠低於索償金額)。於達成和解契據內的條款後，訂約方之間因潛在索償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索償或潛在索償均應予以和解。

鑒於潛在索償及該附屬公司的清盤程序已拖延多時，為節省時間及成本，本公司認為訂立和解契據符合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和解款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倘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組成。